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威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按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清償新台幣(下同)809萬6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848萬9,6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8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809萬628元）	1	利息	809萬628元	114年10月13日	115年10月7日	(360/365)	5%	39萬8,990元
	小計							39萬8,990元
合計								848萬9,618元